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(學位)修業情形調查表

調查基準日：每學期開學日(111年2月11日)

姓名	核定進修方式	核定進修起訖(同合約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公時進修(每週至多8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餘進修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	進修學校(全名)	進修系所(完整名稱)
		主修領域
進修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中(註1，續填進修進度欄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(註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滿未完學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終止，依規定返校服務，檢附終止學籍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另案申請延長進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途放棄進修，檢附終止學籍證明文件。	
進修進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學分尚未完成(檢附本學期修業課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學分已修畢，目前準備或進行學位論文寫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註1. 進修中者，請檢附「在學證明」(例如：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、學費繳費證明等)影本1份。 註2. 畢業者，請檢附核准進修公文、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。 註3. 依該學期之休、復學狀況，檢附休(復)學證明文件。 註4. 經核准部分公時進修者，其學分修畢後，若有確屬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，應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，簽報校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公假參加是項活動。		
填表人簽章	_____ 年 月 日	